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关于一九五三年对外贸易机构 交貨共同条件議定書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政府对外贸易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三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协定”之規定，特簽訂本議定書及其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机构一九五三年交貨共同条件”。对于一切交貨、付款、劳务以及与执行上述协定有关

之其他事項，除合同中关于个别商品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据本議定書所附之交貨共同条件執行之。

本議定書及其所附之交貨共同条件，其有效期限自一九五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本議定書在有效期限滿以前，經双方協商同意，得延長之。

本議定書于一九五三年三月三十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以中、匈、俄三种文字書就。中、匈、俄三种文字之条文具有同等效力，如对条文之解釋遇有分歧时，則以俄文本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
人民政府对外貿易部代表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政府对外貿易部代表

徐 雪 寒

夏法朗柯

(簽字)

(簽字)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对外貿易机构一九五三年交貨共同条件

一、合同之訂立

第 一 条

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一九五三年交換貨物及付款協定”暨本共同条件簽訂合同，作为交貨、付款及履行其他有关义务的根据。

合同由双方对外貿易机构授权代表簽署。合同中应确定貨物的品名、数量、品質、規格、价格、金額、唛头、包装条件、交貨時間与地点，及其他为本共同条件內所未包括而与上述協定及本共同

条件所不抵触的特殊条件。

第 二 条

合同的修改及补充，必須經双方同意。

二、交貨地点与运输方法

第 三 条

双方交貨地点及运输方法，应在合同中具体规定之。

交貨地点的变更及(或)运输方法的变更，須由要求变更的一方，在交貨期开始前三十天，以書面向对方提出，并征得对方的同意，其因此而發生的額外費用，由要求变更的一方支付之。

第 四 条

貨物的运输方法，由双方按照下列条件办理之：

(一)海上运输：

(甲)中国出口貨，在中国海口艙面上交貨；匈牙利出口貨，在波兰海口或經双方同意的其他欧洲人民民主国家海口艙面上交貨。理艙、通風设备及垫板等費用，均由买方負担。

(乙)按照合同在艙面交貨后，所有一切損坏与損失均由买方負担。

(丙)装船時間应按照港口管理当局規定之裝載能力在交貨合同中規定之。如装貨時間超过交貨合同所規定的時間，卖方应付給买方延期費及因此所發生的其他費用。如装貨時間少于交貨合同所規定的時間，买方应付給卖方快裝費。

(丁)如装运的貨物少于双方所約定的数量或体积容量，卖方应支付空艙運費。

(戊)延期費、空艙運費及快裝費，按租船合同所規定者計

算之。

(己) 卖方应在开船之日起十三日内，将下列单据送交發貨港口或其他約定地点之买方代表处（如無此項代表处，則以航空挂号信邮寄买方）：輪船提单副本三份，發貨单副本三份，装箱单副本三份，品質檢驗証副本二份。

(二) 铁路运输：

(甲) 中国出口貨在中苏国境卖方車輛上交貨。

1. 自中苏国境起，貨物的發运，按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中苏間所簽訂的中苏鐵路联运协定，及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六日苏联与欧洲人民民主国家間所簽訂的国际鐵路联运协定的办法办理之。

2. 自中苏国境卖方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运输及換装費用，均由买方負擔。

(乙) 匈牙利出口貨在匈苏国境卖方車輛上交貨。

1. 自匈苏国境起，貨物的發运，按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六日苏联与欧洲人民民主国家間所簽訂的国际鐵路联运协定及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中苏間所簽訂的中苏鐵路联运协定的办法办理之。

2. 自匈苏国境卖方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运输及換装費用，均由买方負擔。

(丙) 按照合同在中苏国境或匈苏国境卖方車輛上交貨后，所有貨物的損坏与損失均由买方負擔。

(丁) 卖方应保証随鐵路运单正本附帶下列单据：發貨单副本二份，装箱单副本二份，品質檢驗証副本一份。

(戊) 铁路运输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方得使用。

(三) 航空运输：

(甲)双方出口貨，在双方同意的中国或匈牙利飞机場飞机上交貨，运输及保險手續，由卖方代为办理，其費用由买方負担。

(乙)按照合同在中国或匈牙利飞机場飞机上交貨后，所有貨物的损坏与損失均由买方負担。

(丙)卖方除随貨發送空运托运单正本外，尚須附有下列单据：發貨单副本二份，装箱单副本二份，品質檢驗証副本一份。

(丁)航空运输須經买方要求或同意后方得使用。

第五 条

卖方应将第四条所述海上运输、铁路运输及航空运输所有单据副本各一份在發貨后十三日內送交买方国家的商务参贊。

第六 条

买方或其代表，得以書面委托卖方国家有关的运输企业，办理在中匈交換貨物及付款协定范围以內的貨物运输、保險及其他劳务。

經上述运输企业接受委托以后，买方或其代表得与上述运输企业簽訂上述劳务的合同。卖方国家有关运输企业为买方代办的貨物运输，其運費应以不超过世界市場費率为原則，其具体費率由双方洽商規定之。

三、交貨之期限与日期

第七 条

交貨期限于合同中具体規定之。

交貨日期：

(甲)海上运输：即为輪船提貨单上的日期。

(乙)鐵路運輸：即為賣方國境車站，鐵路運單正本戳記上所蓋的過境日期。

(丙)航空運輸：即為賣方航空公司所發空運運單上的日期。

第 八 條

海上運輸：賣方至遲應于貨物集中在合同上所規定的發貨口岸前四十五天，將準備在發貨港口發貨之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之數量及重量、唛頭及發貨港口名稱，以電報并航空掛號信通知買方。

買方于接獲此項通知后，應于接獲通知之日起四十五天內，將船名及該船預計到達發貨口岸之日期，以電報通知賣方及港口代理人，買方之此項電報通知至遲須在該船到達發貨口岸前十五天發出之。

該船須在買方接獲賣方電報通知之日起，至遲六十五天內，到達發貨口岸。

凡變更船期、船名或變更裝載數量時，買方應于賣方發貨日之十五天前通知賣方，雖變更船期，船到發貨港口日期仍不應超過上述六十五天限期，如不能按此規定及時通知時，所遭受之一切損失，應由買方負擔。如貨物不能按時到達發貨口岸，賣方應支付延期費以及因此所發生的其他費用。

如賣方根據上述規定按時通知買方，并將貨物集中于發貨港口，在上述規定六十五天期限外，又等候十五天時，則買方應負責自該十五天以后所應繳納之貨物棧租費用及因延誤所引起之其他直接損失，俟輪船到達時，賣方仍須負責將貨物由倉庫送至船面交貨。但雙方同意將盡最大努力，以縮減上述之輪船到達期限。

第 九 條

如買方輪船未能在第八條規定之八十天內到達發貨口岸，則賣方國家的公司或運輸公司得向買方提出關於裝船之建議，但不影響

卖方之其他权利，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在接到建議后十五天内，給以同意或拒絕之答复。

第十條

鐵路運輸：卖方至迟应在發貨日前三十天，將裝運日期、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唛头及金額，以航空掛號信通知买方。

第十一條

航空運輸：卖方应在貨物到达飛機場前八天，將合同編號、商品編號、貨物數量、重量、唛头及金額，以電報通知买方。

第十二條

卖方应将第八、十及十一條中所規定之交貨通知書副本，同时送交买方國家之商務參贊。

四、交貨延期

第十三條

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卖方或买方不能履行合同之一部或全部时，有关一方得免除其履行合同一部或全部之責任，遇有此种情况，有关一方应立即以電報通知对方并以航空掛號信証實之。

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时，有关一方应立即按照开始时同样手續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賠償要求。

不可抗力事故仅指水灾、火灾、旱灾、虫灾、疫病、地震、冰雹、封鎖与战争，此种事故直接使合同貨物之生产与(或)運輸中断或已經生产之貨物受到破坏。

第十四條

合同中所規定交貨期之延长，如机器設備交貨期之延长超过六

十日优待日，其他貨物超过三十日优待日后，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罰金。如遇第十三条所指定之不可抗力事故，或卖方發出交貨通知書四十五天后并已將貨物送至指定港口，則貨物在港口存倉期間，卖方得免除罰金。罰金之計算，按迟交貨物之价款規定如下：交貨延誤超过上述优待日后第一个四星期之罰金，每星期为千分之三，自第五星期至第八星期为千分之六，自第九星期起为百分之一，但延期罰金之总金额不得超过迟交貨物价款的百分之八。

罰金之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迟交貨物之交付义务。

第十五条

除第十三条所指之不可抗力事故外，要求延期交貨之一方，至迟須在合同規定之交貨期滿前三十天，以电报通知对方，对方应于接到通知后十天內，表示接受或拒絕。如已达成協議，卖方对于重新規定之交貨期仍不遵守时，則按第十四条关于罰金之規定办理之，同时买方可与卖方进行撤銷合同之协商。

合同中所規定之交貨期或根据本条所議定之交貨期之延长，超过第十四条所規定之优待日，机器及設備逾期五个月，其他貨物逾期四个月时，买方即有权撤銷合同中延期交貨部分。

五、包装与标記

第十六条

包装必須按照合同規定之技术条件办理之，如合同中对于包装無特別規定时，則必須按照貨物的性質分別予以包装，并須适合长途运输的国际貿易慣例的包装条件。

第十七条

除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貨物包件应有下列标記：

1. 貨物唛头。
2. 合同编号及商品编号。
3. 包件顺序号。
4. 到达口岸或地点。
5. 毛重及(或)净重。
6. 特別标记: 如易于损坏之貨物, 必須注明“小心”“易碎”“防潮”“防雨”“防水”“防毒”“請勿倒置”“勿靠火艙”等字样或代号。凡屬有毒及危險品, 应加以显著带色符号标记之。每一包件內必須附有貨物清单, 在清单上并应加注各訂貨部門的唛头。

第十八条

包件上之标记, 应以不退色的塗料書写之, 海运以中英文或匈英文書写。陆运与航空以中俄文或匈俄文書写。

第十九条

貨物包装与标记的技术条件, 除按照合同及本共同条件所規定者外, 必須遵守运输机关关于貨物包装与标记的規章。铁路运输, 必須遵守一九五一年三月十四日中苏間所簽訂的铁路联运协定及一九五零年十二月六日苏联与欧洲人民民主国家間所簽訂的国际铁路联运协定中关于貨物包装与标记的規定。

六、貨物的数量与品質

第二十条

卖方所交貨物数量, 以輪船提貨单、铁路运单或航空公司运单所开之件数、重量与体积为根据。

第二十一条

中国貨物之品質，应与合同中所規定之技术与品質条件相符，中国国家商品檢驗局須加以檢驗并發給品質證明書，同时，需保證該項貨物之品質与合同中所規定的品質条件一致。

匈牙利貨物之品質，应与合同中所規定之技术与品質条件相符，并应有卖方或該項貨物供給者之品質證件證明之。同时，匈牙利政府之授权机关須保證該項貨物之品質与合同中所規定之品質条件一致。

第二十二条

由于与合同所規定的条件不能相符，須要变更貨物之品質与（或）規格，卖方应在發貨前三十天通知买方，卖方必須得买方之同意后方能交貨。于收到卖方变更貨物品質与規格通知后，买方必須在四十五日內答复接受或拒絕。如在此期間內买方未予拒絕，則品質与規格之变更即視為同意。关于上述事項，在买卖双方間之通信，应以电报或航空挂号信行之。

七、貨物数量及品質的异議

第二十三条

关于貨物数量与品質的异議，仅限于下列情况提出之：

（一）关于貨物数量方面：如买方所收到之貨物数量少于輪船提貨单、鐵路运单或空运运单或發貨单，并查明此項短缺的責任不在运输机关而在卖方时，买方得要求卖方补足数量，卖方应如数补足之。

（二）关于貨物品質方面：如买方所收到之貨物的品質或規格与合同所規定者不符并查明此項不符，并非运输途中所造成

者，买方得要求卖方减价或重換，如减价时，卖方应将貨款差額退还买方；如重換时，卖方应将重換貨物以到岸价格按照本共同条件第四条所規定之运输方法送至买方港口或国境。买方应根据卖方之請求退还更換之貨物。自买方国境或港口退貨所需之運費、重新包裝費、保險費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卖方負擔。

(三)如因不按照本共同条件及合同所規定之包裝与標記，而引起品質或数量的变化，所發生的直接損失或損坏，均应由卖方負擔。

除上列条件外，卖方于交貨后，对于貨物在运输过程中所發生的数量或品質的变化，概不負責。

(四)除在合同中另有規定者外，买方对于貨物数量之異議，应于卖方交貨之日起三个月內，以書面提出之；对于貨物品質之異議，应于卖方交貨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之；对于附有保證期限之貨物品質，其異議应在合同中所規定之保證期限終了后，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之。此項異議書內必須說明有关貨物的数量与品質，不合于合同所規定的条件，以及买方的具体要求，連同証明文件用航空挂号信按合同內所开之地址寄交卖方。異議書提出之日期按航空邮件邮戳上寄發之日期为憑。卖方于接到上項买方之異議書后，必須于四十五日內答复。

(五)如卖方不在此期限內答复，異議即視為成立。倘买卖双方意見在七十五日內不能达成協議时，除双方另行达成協議外，应按第三十一条办理之。

第二十四条

买方不得由于对某种商品一批数量有異議而拒絕接收合同中規

定的其他各批数量。

八、付款方法

第二十五条

卖方国家銀行对于根据合同所發貨物之价款以及与交換貨物有关并(或)由卖方墊付之運費、保險費、劳务費及其他有关費用之支付,不論买方国家銀行賬戶上有無存款,均應憑卖方依据第二十七条規定所提交之单据立即付款。卖方将单据提交其国家銀行不得迟于在貨物装运后十四天。

第二十六条

卖方国家銀行根据合同审核卖方所交单据之种类、份数及其相互間之关系是否与合同一致,并审核单据內容(合同編号、商品編号、品名、品質、規格、数量、单价、金額、包装、唛头与运输方法等)是否与合同規定者相符。

根据經审核与合同相符之单据,卖方国家銀行立即將發票金額照付卖方。同时借記买方国家銀行之賬戶,并将有关单据以航空邮件寄交买方国家銀行。买方国家銀行于接得借記通知单后,立即据以貸記卖方国家銀行之賬戶。买方国家銀行不必审核单据之內容,仅須审核单据之份数及其一致性。

如卖方提交其国家銀行之单据,根据合同审核結果發現不符时,銀行应拒絕付款;但征得买方或买方国家商务參贊之書面同意,卖方国家銀行仍应付款。

由于审查单据之疏忽所發生之利息損失,应由卖方国家銀行負擔之。此項利息損失即系卖方国家銀行錯付部分金額由买方国家銀行借記在买方賬戶之日期內所取之利息。买方国家銀行应將此項利

息損失連同錯付部分的發票金額再行借記賣方國家銀行賬戶，同時將同一金額貸記買方賬戶。

由於單據與合同所載內容不符，銀行拒絕付款時，賣方應立即進行必要之更正，以取得貨款。

如賣方所發貨物與合同中所規定之合同編號、商品編號、品名、品質、規格、數量、單價、金額、唛頭與運輸方法等不符時，除已得到買方國家商務參贊或買方書面同意外，其因此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退貨運費、倉庫保管費、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均應由賣方負擔。

第二十七條

賣方除向其國家銀行提出有關合同副本一份外，尚須提交下列單據：

(一) 關於貨物價款的支付：

(甲) 海上運輸：全套空白背書提單正本三份、發貨單正本三份、賣方國家商品檢驗機關所簽發的裝運貨物不低於合同品質的商品檢驗証正本一份副本兩份、由同一檢驗機關簽發之貨物重量明細單正本或鑒定報告正本一份副本兩份及合同中規定之其他單據。

(乙) 鐵路運輸：鐵路運單副本一份或郵局收據一份、發貨單正本三份、賣方國家商品檢驗機關所簽發的裝運貨物不低於合同品質的商品檢驗証正本一份副本兩份、由同一檢驗機關簽發之貨物重量明細單正本或鑒定報告正本一份副本兩份及合同中規定之其他單據。

(丙) 航空運輸：空运托運單副本一份或郵局收據一份、發貨單正本三份、賣方國家商品檢驗機關所簽發的裝運貨物不低於合同品質的商品檢驗証正本一份副本兩份、由同一檢

驗机关簽發之貨物重量明細單正本或鑒定報告正本一份副本兩份及合同中規定之其他單據。

(二) 關於費用的支付：

貸方除向其國家銀行提出證明雙方關於各項費用已達成協議的文件一份外，尚須提交下列單據：

(甲) 運費的支付：經買方國家商務參贊簽字的租船合同或買方國家商務參贊的確認函副本，或鐵路運單副本，或空運托運單副本，或郵局收據副本。借記賬單四份。

(乙) 保險費的支付：保險單或保險證明書。借記賬單四份。

(丙) 勞務費的支付：附有原單據之借記賬單四份。

(丁) 其他與交換貨物有關的費用的支付：附有原單據之借記賬單四份。

第二十八條

由於特殊情況，雙方合同或協議規定以信用狀方式付款時，買方應根據有關合同所載金額通過其國家銀行向賣方國家銀行開出以賣方抬頭之不可撤銷信用狀，有效期為九十天。信用狀付款，須憑本共同條件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賣方所提交之單據。

第二十九條

因貨物數量或品質而提出索賠時，買方應提交其國家銀行證件，以證明業已根據第二十三條達成協議或決定，同時將此項已獲證明之索賠金額制成借記通知單及托收委託書。買方國家銀行應立即將借記通知單及十日期托收委託書寄送賣方國家銀行。除賣方能向其國家銀行證明借記通知單有誤外，應在托收委託書送達賣方國家銀行之十日內付款。如遲延付款，賣方須交付每日千分之一罰金。

第三十條

凡在本共同條件內未規定者，中國人民銀行與匈牙利國家銀行

得簽訂付款方法技術之協定。

九、仲 裁

第三十一條

因合同或與合同有關所發生之一切爭執，如雙方不能取得協議時，須由下列仲裁機構裁定之，仲裁機構的裁定，雙方必須遵照執行。

(一)如被告為中國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北京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二)如被告為匈牙利對外貿易機構時，應在布達佩斯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雙方各任命熟悉經濟情況者二人為仲裁人，並另選經雙方仲裁人同意之第五人為仲裁長。

十、附 則

第三十二條

如買方將合同上所載貨物為再出口時，應與賣方交換行情，密切合作。

第三十三條

本共同條件，經雙方對外貿易部代表獲得協議後，得修改或補充之。